

收文編號：1080007912

議案編號：1080814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284

案由：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7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782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部長 許銘春

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鑑於醫療事業攸關民眾生命與健康，具公益性、強制性及突發性，醫師工作內容涉及醫病關係、病人安全權益、偏鄉醫療等情，考量醫療現場需求及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該等工作者在工作時間安排上，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p> <p>一、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p>	<p>一、鑑於醫療事業攸關民眾生命與健康，具公益性、強制性及突發性，醫師工作內容涉及醫病關係、病人安全權益、偏鄉醫療等情，考量醫療現場需求及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該等工作者在工作時間安排上，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二、所稱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係指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及各專科之分科及甄審辦法，如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等相關規範。</p> <p>三、考量該業中之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住院醫師，已有相關公務人員法制（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規範，爰不列入本次適用範圍。</p>